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十条工作措施》(穗府办〔2016〕9号)等文件规定和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是指经市政府预算安排资金,通过注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发起设立公司制引导基金——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基金公司”),责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予以明确,由母基金公司自行管理的引导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子基金,是指由母基金公司和社会各类资本共同出资,由母基金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和专家评选方式选择社会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投资我市中小企业的各支子基金的总称。

第四条 市工信局负责对母基金公司的投资速度、投资范围、投资金额和本办法实施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广州国资

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受托管理机构，行使股东职权并承担责任。

修订说明：

将市工信局改为市工信局，下同。

第二章 母基金公司管理

第五条 母基金公司政府出资额由市工信局按规定和程序编入市工信局的部门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核拨资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款项后1个月内将资金全部注入母基金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母基金公司应于收到款项后45个工作日内办理资本变更及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 母基金公司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纳入广州市国资系统考核。

第七条 母基金公司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设置业务部门。母基金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八条 母基金公司董事会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由市工信局指派一名独立董事进入母基金公司董事会，公司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需全体董事同意方可生效：

- (一) 母基金公司的总体投资方案;
- (二) 母基金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
- (三) 子基金的组建方案;
- (四) 子基金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等。

第九条 为确保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政策目的的实现，母基金公司可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可根据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和投资收益情况，提取母基金收益的一定比例对经营管理团队实施业绩奖励，具体办法在母基金公司章程中约定。

第三章 子基金管理

第十条 母基金公司对于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实施市场化运作。市工信局指导母基金公司对于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政策性目标实现，但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一条 母基金公司结合子基金定位、社会出资人意愿等，设立有限合伙制、公司制或契约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母基金公司应公开选聘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母基金公司可对前景好、培育性强的中小企业采取直投或跟投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母基金公司净资产的 30%。

修订说明：

增加设立“公司制”基金实体。公司制基金符合中基协备案要求，且市场上也较为常见。为完善基金组织形式，拟增加

公司制基金。举例：深创投集团旗下共管理基金 208 支，其中公司制基金 85 支，占比超过 40%（数据来源：投中信息）。作为公司制基金的股东参与基金设立，对于中小基金而言更有保障，影响力更大，且退出机制在基金章程中约定，保障退出渠道通畅。

第十二条 母基金公司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有限合伙协议、章程、合同等，明确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修订说明：

对应第十一条增加的公司制基金，增加制定章程的表述。

第十三条 子基金投资于广州范围内注册企业的金额不应低于母基金公司出资额的 1.5 倍；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市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资金金额：

（1）在子基金存续期内，广州市以外的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往广州；

（2）注册在广州以外的被投资企业在广州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修订说明：

1. 放宽返投倍数要求。参考深圳市引导基金，适当放宽返

投比例要求为 1.5 倍。目前中小基金整体返投比例达到 2 倍，个别子基金由于投资策略或项目来源问题，尚未达到 2 倍返投。中小基金已在返投方面给予基金管理人较大压力，按季度进行监控，并采取严厉的措施进行监管，包括提醒、警告、否决项目等，但由于返投任务重、压力大，个别子基金仍无法达到 2 倍返投。

2. 放宽子基金返投金额的计算口径。参考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放宽子基金返投计算口径，将子基金存续期内被投资企业迁入广州和被投资企业在广州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时投资于外地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返投金额。

（三）子基金应优先投资服务于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

修订说明：

将“子基金应优先投资服务于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重点投资于《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中重点领域”修改为“子基金应优先投资服务于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更新重点产业领域的表述。

（四）可根据以下四种不同企业类型设立子基金，吸引一定比例的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其中社会资本出资（非政府引导

基金)应不低于母基金公司出资额的 1.5 倍。

1、“个转企”、“小升规”企业；

2、全市价值创新园区、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村级工业园、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基地中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企业；

3、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4、新三板挂牌企业。

修订说明：

1. 将“其中社会资本出资（非财政出资）应不低于母基金公司出资额的 1 倍”中“非财政出资”改为“非政府引导基金”，“1 倍”改为“1.5 倍”。财政出资难以定义，建议将政府引导基金排除在社会资本出资之外，其他的资金都纳入社会资本出资考核；因第十三条已放宽返投倍数要求，因此拟将社会资本出资比例提高到 1.5 倍，更符合引导基金设立初衷。

2. 将第 2 点中增加“全市价值创新园区、提质增效试点园区、村级工业园”，增加对园区内创业早期企业的支持。

第十四条 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可转股债权以外的债权等业务；

修订说明：

增加不得从事“可转股债权以外的债权”业务的表述，允许子基金开展可转股债权投资。可转股债权，是指投资方为了

保证自身利益最大化，与被投资企业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赋予投资方一个选择权，当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或业绩满足一定条件时，将投资方持有的债权转为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便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以及利润分配。可转股债权的投资方式在股权投资行业上较为常见，有利于保障投资方资金安全及经营中的话语权。“可转股债权”与下面第（二）条中的“企业债”性质不同，允许投资可转股债权与禁止投资企业债不冲突。企业债是指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一般是由中央政府部门所属机构、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发行，最终由国家发改委核准。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和省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证明；

修订说明：

删除对子基金管理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要求。合伙型基金管理人也是被中基协认可的基金管理人主体，应该考虑纳入入库机构范围。举例：深创投旗下管理的 208 支基金中，有 13 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合伙型管理人。

（二）注册资本须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至少 5 名从事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自身或持有 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修订说明：

删除对基金管理人作为出资人参与基金的经验要求，因在实践中，部分基金管理人仅作为外部管理人管理基金，未出资参与。

（六）自身或持有 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自设立以来或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

修订说明：

增加“自设立以来”表述，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机构，拟

从设立以来开始考察。

第十六条 子基金应选择在广州市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 （二）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三）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四章 终止、退出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子基金的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子基金的亏损应由各出资方共同承担，母基金公司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出资风险规避机制。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八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母基金公司应对政府出资本金进行风险控制，政府出资本金的风控要求为：最大亏损额控制在本金的 30%以内。

第十九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年。存续期满子基金终止并进行清算，确需延长存续期的，母基金公司应当报董事会批准。母基金公司的出资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公开拍卖等方式实现在子基金中的退出。具体退出方式和条件在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没有约定

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条 子基金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通过契约化方式约定，由子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合伙协议或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母基金公司直投或跟投项目，授权母基金公司采取以下方式退出，具体办法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一）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退出；

（二）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由大股东或大股东关联方、大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出；

修订说明：

增加“或大股东关联方、大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实践中存在大股东回购，或大股东关联方、大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的情形。

（三）以评估价为基准，与相关受让方实施协议转让退出；

（四）企业清算退出。

退出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并报市工信局、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收益分配采用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存续期间，各出资人原则上同股同权。存续期满基金清算或存续期未满足母基金提前退出时，母基金公司在收回全部本金的前

提下，可将出资部分对应的净收益不超过 50%部分让渡给其他社会出资人，具体让渡办法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金成立三年内累计投资总额达到该子基金全部实缴出资 70%及以上；

修订说明：

将“认缴”改为“实缴”。若子基金存在分期出资的情况，可能最终实缴资金未达到认缴出资，因此将“认缴”修改为“实缴”。

（二）让渡后母基金出资部分实际收益不低于同期国债收益；

（三）存续期间，单个投资项目分配收益或退出时不让渡。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须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母基金公司有权选择退出子基金，收回投资，其他出资人应当予以配合；若其他出资人不同意的，母基金公司还可以要求持有异议的出资人以不低于母基金公司原始投资额的价款受让母基金公司的出资：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6 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6 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到位超过 2 个月，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资金仍未全部到位的；

（四）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五）子基金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广州市注册企业的，或投资年度进度未能达到投资广州市注册企业比例要求的。投资年度是指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期起算之日的实际年度（即 365 天），每一个实际年度视为一个投资年度。

修订说明：

将“年度投资”改为“投资年度”，规范表述，并进一步明确其含义。

（六）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中须约定：母基金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当子基金累计实际亏损超过全部认缴出资 50%以上的，母基金公司有权要求解散清算；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剩余财产按照全体出资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二十五条 母基金公司须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市工信局、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报送运行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

修订说明：

将“15日”改为“30日”。基金需要获取所有子基金的数据才能够汇总报送，而子基金也需要获得项目数据信息才可报送至母基金，拟延长运行情况的报送时间，以确保数据的精准。

第二十六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对母基金公司和子基金进行专项、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确保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健康运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对母基金公司运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责成母基金公司依法依规予以整改纠正。母基金公司不按要求整改完善或连续两次不能合理说明的，须对其失职、不尽职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母基金公司应接受市工信局或市财政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3月底前，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从产业导向、社会效益等方面确定定量和定性指标，对母基金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母基金公司应对子基金管理公司实行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个转企”为个体工商户利用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依法重新登记有限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各类企业；本办法所指“小升规”为规模以下小微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需要依法修订。